

## 13/07 有關經許可在IOTC權限海域捕撈IOTC魚種的外籍漁船名冊 及入漁協定資訊之決議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沿海國對其200浬專屬經濟區 (EEZ) 天然資源具有主權權利；

瞭解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2條條文之規定；

注意到獲得許可在IOTC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 (合稱CPCs) 專屬經濟區 (EEZ) 漁捕的漁船資料，係確認潛在的無報告捕撈活動之一種方法；

留心到績效評估小組所提第17項建議，如第09/01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所列，船旗國報告其漁船資料之義務應納入另一決議，俾與會員報告經其許可在其EEZs作業的第三國漁船資料義務有所區隔。

察覺到所有CPCs資料報告規定及完整統計資料報告，對科學界、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重要性；

留心到需要確保CPCs間的透明度，特別是為促進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之共同努力；

憶及CPCs有關IUU漁業之義務，如第11/03號建立被認為在IOTC權限海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決議所述，要求CPCs確保其漁船不在未獲授權下於其他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業行為，及/或不違反沿海國之法律及決議；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 民間入漁協定

1. 核發執照予外籍漁船在IOTC權限海域 (以下稱「IOTC海域」) 內其EEZ捕撈IOTC管轄魚種之所有CPCs，應於每年2月15日前，提交前一年度所有獲核發此執照之外籍漁船名冊予秘書長。
2.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船之下述資訊：
  - IOTC號碼；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號碼，若有的話<sup>1</sup>；

---

<sup>1</sup>若船舶目前擁有IMO號碼，則必須報告此資訊。此外，希望所有24公尺以上船舶能在2015年之前提供IMO號碼。

- 核發執照時之船旗；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舶類型、長度和總噸數(GT)；
- 船主及/或租船者及/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 主要目標魚種；及
- 執照期限。

#### 政府間入漁協定：

3. 倘沿海CPCs透過政府間入漁協定，允許外籍漁船在其位於IOTC海域內之EEZ水域中捕撈IOTC管轄魚種，涉及該協定之CPCs應共同提供秘書長關於該等協定之資訊，包括：
  - a) 該協定所涉CPCs；
  - b) 該協定所涵蓋的期間；
  - c) 授權的漁船數量及漁具類型；
  - d) 授權捕撈的資源或魚種，包括任何可適用的漁獲限額；
  - e) 針對將適用的漁獲，該CPC的配額或漁獲限額，若適用的話；
  - f) 所涉船旗CPC及沿海CPC所要求的監控及管制措施；
  - g) 該協定所規範的資料報告義務，包括提供所涉雙方及有關必須提供予委員會之資訊；
  - h) 一份書面協定複本。
4. 針對在本決議生效前已存在之協定，第3點所指資訊應至遲在2013年委員會會議60天前提供。
5. 當入漁協定有所修訂且變更第3點所指之任何資訊時，應立即通知秘書長此等變更內容。

#### 入漁協定之共同條款：

6. 當外籍漁船依據民間入漁協定或政府間入漁協定申請執照而被拒絕時，CPCs應通知其船主及船旗國。若拒絕理由係涉及違反IOTC法規，紀律次委員會據此應在下一次會議中處理此問題。
7. 依據民間入漁協定或政府間入漁協定，允許外籍漁船在其位於IOTC海域內

之EEZ水域中捕撈IOTC管轄魚種之所有CPCs，應於本決議生效後二個月內，提交予秘書長一份該沿海國正式漁業執照樣式及IOTC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之翻譯版本，及：

- a) 沿海國漁業執照之條件及條款；
- b) 主管機關名稱；
- c) 主管機關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
- d) 主管機關人員簽名；
- e) 主管機關官方圖章樣式。

秘書長應將沿海國漁業執照樣式及前述資訊，發佈於IOTC網站加密處以供監控管理(MCS)使用。第 b)至 e)款所提及資訊必須以附錄A之格式提供。

- 8. 當沿海國漁業執照，以會變更其所刊載任何資訊或依第7點第 a)至 e)款所提供資訊之方式修訂時，應立刻通知秘書長其變更內容。
- 9. 秘書處應每年在委員會年會時報告本決議所述的資訊。
- 10. 本決議應符合所涉船旗CPC及沿海CPC的國內保密規定。
- 11. 本決議取代第12/07號有關經許可在IOTC權限海域捕撈IOTC魚種的外籍漁船名冊及入漁協定資訊之決議。

## 附錄A

### 補充資訊

#### 沿海國漁業執照

國家：	
捕魚許可(ATF)所刊載之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地址：	
主管機關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電子信箱、電話、傳真)：	
主管機關人員簽名：	
漁業執照上所使用之政府樣章：	